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507

二〇二一年五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
议案八：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参考）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 与会股东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现场投票表决

(六)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传真：0510-86605508

邮编：214441

会议须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
- 6、本次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7、本次大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科学调度各种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积极探索做大做强新途径，带领全体员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19.31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8.1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67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79.9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5.75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6.52%，净资产为 14.66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25%。

（二）公司规范化治理工作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规模和竞争力上了一个新台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下进一步规范运作，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优势为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继续努力。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20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对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通过议案 51 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

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0 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议案 30 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董事长履职情况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过去的 2020 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4、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

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国两个“百年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球疫情尚在持续，国际环境更加错综复杂，中美战略博弈与对应的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所引发的共振将持续。2020 年下半年我国经济在全球范围内已率先实现企稳回升，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2021 年经济持续复苏和改革不断深化将成为主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公司的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坚持“以人为本，把产品做成工艺品”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的能源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

（二）2021 年公司重点经营工作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紧跟风电、光伏发展规划，保持公司业务稳定。

公司根据风电、光伏行业发展规划及进度，持续关注客户的风电、光伏市场定位，不断加大公司营销力度，完善营销管理体制建设，充分发挥营销人员的主观能动性，紧跟客户需求快速反应，不断研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依旧坚持质量第一，一如既往的把好质量关，公司坚持贯彻“把产品做成工艺品”的经营理念，以工匠精神打造高质量产品，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服务的开始才是销售的开始，最佳的服务是企业的生命。公司将持续以尊重客户为本质，坚持把服务提升为社会美德，以优质服务追求卓越，努力打造科学的服务管理体系。

公司力求通过高质量、高效率、优质服务的雄厚资本，全方位夯实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2) 多种措施并举，推动基础管理能力提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①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和重点客户，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做好现有产品的生产组织管理，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期达成率。

②积极推进与 Nextracker、Vestas 等新客户、新产品的认证开发工作，争取在年内完成两家以上新客户的开发并实际批量供货。

③不断坚持产品生产的工艺优化，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加强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引进和应用；强化新产品的研发过程数据跟进记录，持续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设计及管理人员。

④加强对现有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开工；继续推进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按市场和客户的要求，适时进行设备技术性能改造，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要。

⑤重视职工的素质和技能培训教育工作。在生产任务紧张的情况下，抓住一切可利用的时间进行职工素质整体提高的教育培训工作，并根据生产的需要，合理安排培训的内容及岗位设置，实现人力资源的最优化。同时，公司将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优秀人才返聘等方式，引进一批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经营管理和销售人才，充实现有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整体人才战略水平。

⑥以财务管理为核心，实行规范化、程序化、预算化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健全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为公司实现增收节支打下基础。

⑦在发展主业的基础上，支持子公司拓展业务。加快推进上海底特风电紧固件业务的客户开拓进度及连云港风电紧固件基地的产能提升工作；积极开拓尚和海工海上风电安装业务，不遗余力的支持子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⑧积极推进再融资，为企业做大做强创造条件。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手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 切实防范重大风险

在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内控监督管理、强化审计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体系。持续优化重大风险识别和管控流程，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完善风险预警体系，充分评估国内外环境变化给企业带来的风险，落实管控措施，

坚守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同舟共济扬帆起，乘风破浪万里航。2021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与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埋头苦干，积极争取在市场开拓、新产品新工艺开发、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继续取得提升，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
2020/4/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之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4/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7/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7/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0/7/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10/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11/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1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通过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公司严格按

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监事会对 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充分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监事会发展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的整体经营及年度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附件：1、《2020 年度报告》
2、《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104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综述

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3,135.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26.46 万元，增幅 8.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4.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9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4 元，比上年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23 元。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7,466.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3,792.8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3,674.1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10,908.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2,481.33 万元，非流动负债 38,427.2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6,558.39 万元，其中股本 12,683.64 万元，资本公积 94,541.53 万元，盈余公积 4,799.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6,548.67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692.41 万元，比 2019 年末减少 40.0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532.8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09.5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56.02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407.31 万元。

四、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4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4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31	0.82	16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4.77	增加 2.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83	7.27	增加 4.44 个百分点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如下：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20年度任职期间内税前薪酬（万元）
胡震	董事长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4.67
刘浩堂	董事、经理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12
鹿海军	（前）监事会主席、 董事	-	-
吴洋	独立董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50
谭建国	独立董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50
卢强	监事会主席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3
易勋	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0
朱先财	（前）董事、监事	-	-
张小林	财务总监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
袁建军	（前）董事、董事 会秘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47
朱晓秋	副总经理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68
徐建华	副经理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44
张翔	（前）董事、（前） 财务总监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34
杨仕友	（前）独立董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0
刘震	（前）独立董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0
张知烈	（前）独立董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0
金伯富	（前）董事	-	-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20年度任职期间内税前薪酬 (万元)
葛忠福	(前) 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32
王平章	(前) 监事	-	-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六：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格式指引》，我们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换届前后各位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谭建国，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淮安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MBA 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国南光集团江苏南光国际贸易公司会计，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吴洋，男，汉族，37 岁，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顾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鑫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杨仕友，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刘震，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浩信国际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负责人，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熟办事处负责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知烈，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海侨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我们亲自出席了自我们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我们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方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通过供应商占用振江股份资金3,150万元，用于其债务偿还。其中650万元胡震先生已于2020年9月前归还至公司，其余2,500万元及占用期间利息已于2021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期间全部归还至公司。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董监高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阅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披露信息。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我们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

三、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82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40.7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2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24,457,375.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89,771,172.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34,686,203.00 元。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18,872,553.8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72,577,5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2,895,452.4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399,601.4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经自查发现，2018-2020 年期间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合计金额 3,150 万元，其中涉及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均为 2018 年度占用。由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0 年度注销，涉及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3.3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归还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不同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0月23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700000046	169,677,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047	131,482,2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600969813	277,373,4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400972350	121,504,200.00	—	已注销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78040122000139915	43,647,342.22	—	已注销
合计		743,684,142.22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24,457,375.00
减：发行费用	89,771,172.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34,686,203.00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172,577,5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	162,0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960,0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9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46,295,053.86
其中：2017年度投入	50,975,938.13

项 目	金 额
2018 年度投入	176,708,627.42
2019 年度投入	180,210,886.88
2020 年度投入	13,399,601.43
资金占用拟退回本金（注）	25,000,000.00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6,199.57
减：结项余额转出	134,962,149.02
其中：2020 年度结余转出	5,010,528.73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	162,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的利息收入	1,354,072.22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回	99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	6,021,146.88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转回	462,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0,979,250.12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00,230.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注：“资金占用拟退回本金”为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度注销，涉及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3.3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0 年年报审计期间对公司 2018-2020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自查，经自查发现，2018-2020 年期间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合计金额 3,150 万元，其中涉及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均为 2018 年度占用。由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0 年度注销，涉及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3.3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归还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46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07.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8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拟退回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否	16,967.70	16,967.70	16,967.70	—	1,050.00	11,700.68	—	68.96%	2019 年 3 月	-32.16	否	否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否	27,737.34	27,737.34	27,737.34	—	—	22,866.87	—	82.44%	2019 年 10 月	6,475.73	是	否
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否	13,148.22	13,148.22	13,148.22	—	1,450.00	9,452.53	—	71.89%	2019 年 3 月	1,594.89	否	否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是	12,150.42	3,983.71	3,983.71	—	—	3,983.71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8,307.55	8,307.55	1,339.96	—	7,917.65	—	95.31%	202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64.94	3,464.94	3,464.94	—	—	3,465.82	—	100.0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468.62	73,609.46	73,609.46	1,339.96	2,500.00	59,387.2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拟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p> <p>其中，“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5,891,362.91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6.25%；“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5,134,396.94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42%；“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58,940,831.77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的 8.02%；“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994,052.19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的 0.68%。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计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4、2019-065、2019-066、2019-070、2019-072、2020-055。）</p> <p>2020 年年报审计期间，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涉及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3.3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上述资金占用期后归还的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3.3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拟退回金额”为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0 年度注销，涉及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3.3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8,307.55	7,917.65	1,339.96	7,917.65	100.00	202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公司内部配套, 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 并间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 该项目本身无对外经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议案八：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结算前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贴现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就上述融资方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保障金融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为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金融机构合同为准。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 授信事宜的办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有关的合同、决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 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九：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授信资源，满足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有关互保详情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航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无锡航工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2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2、公司为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尚和海工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3、公司为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振江”）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连云港振江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4、公司为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振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江阴振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5、公司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上海底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6、公司为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太”）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上海荣太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上述互保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互保金额在上述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震，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经营范围：风能发电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文俊，公司持股比例 80%，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13 幢，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安装、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滨滨，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 58 号，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承接各类钢结构件的生产和热镀锌加工、静电喷塑、喷沙及喷锌；紧固件、非标准紧固件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震，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36.3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大泓，公司持股比例 91.1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1055 号第 7 幢 3 楼，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齿轮箱、驱动桥总成用的不松动紧固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浩然，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2385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航工	28,414.80	26,173.18	26,150.23	2,241.61	80,024.53	44.55
尚和海工	53,817.56	45,758.67	22,805.52	8,058.90	3,440.37	-6,502.77
连云港振江	18,138.28	10,269.81	8,369.81	7,868.48	1.25	-341.90
江阴振江	9,112.25	8,782.29	8,782.29	329.97	21,463.45	16.37
上海底特	44,073.85	23,488.55	15,968.21	20,585.29	21,528.25	2,629.80
上海荣太	129.72	130.65	130.65	-0.93	124.94	-0.93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事项。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348,724.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75,169.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7,709,042.41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1,195,940.06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65,486,657.36 元。

2、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金额 3,000.31 万元（不含印花税、手续费等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7,348,724.59 元的 44.55%。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达到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因此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已经第三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有必要前瞻性地做好资本规划及配置安排，保证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的同时，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基于此，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使公司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上述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和欧元。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